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4季

基金編號:(4355001000)

單位：元

基金捐助計畫或項目名稱	預算數（僅列捐助國內團體預算金額）	捐助事項或用途	直轄市或縣市別	捐助對象（團體全銜）	捐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撥款情形			計畫案分攤捐助款機關名稱
					本基金核定捐助數	計畫案他機關捐助數	計畫案團體自付數	合計	本季	截至本季累計撥款數	受委託撥款機關（款項委託由地方政府轉發者始填列本欄）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4,730,000	審計準則公報、評價準則公報補助	臺北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4,730,000		7,105,754	11,835,754	1,577,500	4,730,000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000,000	補助團體評議受指定之法人(註2)		1.經主管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之1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2.有關申請人與參與創新實驗者因創新實驗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之處理，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之1規定。	-	-	-	-	-	-	-	-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9,680,000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營運計畫	臺北市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9,680,000	-	33,852,957	53,532,957	13,776,000	19,680,000		

註：1. 本表填報範圍參照公務預算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之二級用途別科目，以對行政法人、國內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未含捐助私立學校。

2. 本項預算係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之1規定，需俟實際案例發生始有補助費用支出。